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刘玉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317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05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7,720万元，减去2016年已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9,991万元，减去子公司改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1,680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7,311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6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559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60%。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0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本集团不包含子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环境投资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元易诚公司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天津市排水公司
地铁资源	指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投资	指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创业建材	指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宝应公司	指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公司	指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指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文登公司	指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静海公司	指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凯英公司	指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国公司	指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创环公司	指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子创公司	指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公司	指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佳源天创	指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盛创	指	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公司	指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佳源滨创	指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公司	指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公司	指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指	包含天津中心城区东郊、咸阳路、津沽、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及山东公司、安国公司、静海公司、津宁创环公司
西南地区	指	包含贵州公司和曲靖公司
西北地区	指	包含西安公司和克拉玛依公司
华中地区	指	包含阜阳公司、武汉公司、颍上公司和长沙公司
华东地区	指	包含杭州公司和宝应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玉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香港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卢伟强	郭凤先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52-22180920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52-25010028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cosec@tjcep.com	guo_fx@tjce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051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http://www.tjcep.com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军 曹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广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95,866.6	193,420.6	1.26	182,8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16.8	33,053.7	34.08	30,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83.3	29,723.7	36.87	29,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0	231,067.9	-82.53	60,936.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437.7	440,111.5	7.80	417,048.4
总资产	1,064,089.7	1,004,930.2	5.89	1,085,948.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7.73	增加 1.98个百分点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6.95	增加1.96个百分点	7.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483.9	47,272.2	55,483.6	47,6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4.2	14,074.1	13,007.2	7,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58.6	13,339.5	12,364.6	5,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9	30,238.2	10,824	4,98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 金额	2014 年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	0.4	-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6.0	4,113.7	2,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6	407.4	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7.6	-61.1	8

所得税影响额	-1,260.4	-1,130.4	-560
合计	3,633.5	3,330.0	1,68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水务业务及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为主。水务业务范围以传统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及再生水业务为主，向水务环保行业产业链延伸，包括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以及以除臭产品销售为龙头的环保科研产品及服务。

1、水务及相关环保业务

自成立以来，水务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传统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水务业务，尤其是传统污水处理业务，已经成为国内水务行业运营管理能力领先的知名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水务项目总规模 483 万立方米/日，以天津地区为立足点，分布在华北、华中、西南、华东、西北等 13 个城市，由 14 个附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其中污水处理业务规模 439 万立方米/日，其已投产规模 380 万立方米/日，分布在上述地域、城市，再生水业务规模 24 万立方米/日，主要在天津地区；自来水供水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主要分布在云南曲靖。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发展传统水务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科技研发工作，为提供水务行业多维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开发固废、污泥处理及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向水务环保行业产业链延伸，提升水务环境综合服务能力。

固废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山东沂水危废处置中心项目，以焚烧、安全填埋等方式处理沂水庐山化工园区内的工业危险废物，由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拥有并运营。

公司拥有的污水厂全过程除臭专利技术，近年来市场推广效果较好；其他环保科研产品如重金属检测仪、污泥调理机及菌制剂等也逐步向市场推广；同时，以代理试运营津南污泥处理厂为契机，引领公司进入污泥处理领域。附属子公司凯英公司作为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承担上述业务的发展。

2、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

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主要分布在天津地区，利用地下冷、热能交换技术，向一定区域内的用户集中提供供冷、供热服务，收取供冷、供热服务费。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共拥有四个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服务总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

3、经营模式

(1) 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及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模式，从形式上大致分为 BOT、TOT 两种类型，从广义上讲，也是 PPP 模式的一种体现。

BOT 模式下，公司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单独或其他参与方（PPP 模式下，政府作为其中的参与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一定期限内（特许经营期，一般为 25 年至 30 年）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收取污水处理、新能源供冷供热服务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

TOT 模式下，公司通过公开竞投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单独或其他参与方（PPP 模式下，政府作为其中的参与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一定期限内（特许经营期，一般为 25 年至 30 年）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出资收购及运营该项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

另外，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利用现有的技术、运营优势，以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模式开发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BOT、TOT 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为 367 万立方米/日，已投产规模 308 万立方米/日，以技术服务模式进行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规模约 72 万立方米/日；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及自来水供水项目均采用 BOT、TOT 模式。

(2) 公司再生水业务包括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及管道接驳，再生水的生产及销售采取产、供、销一体化模式，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取再生水售水收入；再生水管道接驳经营模式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承揽中水管道接驳工程。

经过多年的努力积累，公司在水务业务及新能源供冷供热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运营及市场开发经验，确保公司主要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综合环境服务成为主流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污水处理行业已经基本完成了最初的圈地布局，已经发展到了成熟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6 年底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截至 2015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十三五”期间，政府将加大投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同时，为解决水资源短缺及内涝灾害频发等影响人民生活和城市有序运行的问题，政府推出海绵城市的理念，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组织开展了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单环节的污水处理，将向水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水的综合利用转变，在此情况下，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能会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模式。

本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完善兼有供水、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处置、再生水、环境修复等多维服务能力产业链，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同时在环保咨询、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领域开展综合环境服务，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

(2) PPP 模式成为主流商业模式

环保部和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地，充分体现了国家大力支持推广 PPP 模式介入环保项目；报告期内，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领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 PPP 模式。在上述政策的引领下，目前 PPP 模式是环保市场大力推进的主要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广泛。公司拥有的多个 BOT、TOT 模式项目，也就是广义上的 PPP 模式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架构调整重构了市场开发体系，根据市场情况量身定做，以 DBOT（设计-建设-移交-运营）等模式，签署了多个 PPP 项目协议。

(3)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在国家上述环保政策的背景下，国内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积极参与环保项目的角逐，凭借技术、资本等能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模式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 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运营能力；(2) 实用、领先、灵活、持续的研发能力；(3) 专业、尽责、合作、创新的员工团队；(4) 诚信、担当、规范、稳健的企业信誉。上述四项核心竞争力相辅相成，企业诚信、员工用心，技术创新最终使客户放心，形成良好的创业环保品牌影响力。

经过 2016 年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全面提升竞争能力。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通过中标新疆克拉玛依项目扩大了在全国范围的战略布局。在业务发展方面，不仅在水务、新能源供冷供热领域持续发力，而且还进一步介入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全面提升综合环

境服务能力。在科技研发方面，坚持市场化导向，不断完善研发体系，针对污水、污泥、除臭、生物菌制剂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为未来储备专有技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环保行业大环保大市场概念的来临，公司充分分析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把握政策及市场机遇，公司在充分发挥运营优势的同时，转变经营理念，强化市场开发工作，增加市场开发力度，创新市场开发模式；同时加强科技研发工作，使之成为公司向环保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技术引领力量；公司内部调整组织结构，建立起支持业务发展的管理体系。

2016年，在上述经营方向的引导下，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及经营计划，稳步进行以下方面的工作：

1、继续发挥运营优势，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新《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对于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稳定、达标的运行是政府对水务项目的核心要求。报告期内，作为有着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公司充分发挥运营优势，确保各水务项目运行状况良好，确保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正常运行，提供稳定、达标、优质的服务，树立业内良好形象，打造良好口碑。

2、在抓牢现有项目升级改造机会的同时，强力推进市场开发工作

2016年，应天津市地方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的提高，公司所属天津中心城区东郊、咸阳路、津沽、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启动了升级改造工作。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其中的津沽、北仓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代理建设由政府投资的咸阳路、东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升级改造完成后，公司将自动获得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继续在原特许经营期内运营四座污水处理厂。公司已就上述提标改造事项与天津市水务局及天津市建委联合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已经启动了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工作力度，创新市场开发模式，以多种形式进行市场拓展，并与业内优秀企业津膜科技、市政中南院、碧水源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优势互补，助力市场开发。报告期内共中标安徽界首、湖南宁乡、新疆克拉玛依三个污水处理项目，在提升水务项目业务规模的同时，实现业务领域向湖南和新疆的拓展。中标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BOT项目，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实现从天津市中心城区向滨海新区的拓展。公司获得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实现公司在危废业务领域的突破。

3、推进融资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因业务拓展需求，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批准，且报告期内已发行7亿元，剩余额度将视实际需要择机发行。

为优化资本机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2017年初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政策的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正在调整中。

公司附属子公司凯英公司，担负本公司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的业务，且自身有着相对独立的业务发展范围和体系，有着广阔的业务发展前景。为提升凯英公司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对凯英公司进行了股份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已经获得股转系统批准，目前正在等待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4、继续加强科技研发工作，突出科技引领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科技研发工作力度及研发成果转化工作力度，除污水、污泥相关的科技研发课题外，同时加大海绵城市、土壤修复、环境水体治理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取得很好的进展，为提升公司综合环境服务能力提供技术支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2016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5,867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26%；营业成本115,001万元，比上年度下降4.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31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4.08%。净利润增加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调，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运营支出中的进项税抵扣额较上年增加，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此外，由于公司通过压缩贷款规模、调整存量贷款利率等措施，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减少。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类型与上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再生水业务、自来水供水、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道路收费业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为主。实现营业收入 177,381 万元，营业利润 73,0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57%。

3、其他业务情况

本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以技术服务模式进行的污水处理委托运营业务，以及技术、工程咨询类业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8,485 万元，上年度基本持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5,866.6	193,420.6	1.26
营业成本	115,001.2	120,194.4	-4.32
销售费用（注 1）	996.4	316.6	214.72
管理费用	11,648.1	10,536.6	10.55
财务费用	15,166.6	18,285.5	-17.06
资产减值损失（注 2）	5,205.7	3,158.9	64.79
投资收益（注 3）	-364.0	-534.9	31.95
营业外支出（注 4）	126.0	3,494.5	-96.39
少数股东损益（注 5）	2,473.8	1,394.2	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0	231,067.9	-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0	-49,285.5	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4.5	-130,414.1	68.67
研发支出	314.1	281.5	11.59

注 1：由于凯英公司市场开发人员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注 2：主要是对联营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

注 3：本期高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亏损减少。

注 4：今年较上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纪庄子迁建项目后续支出发生额约 3400 万元，本年无此事项。

注 5：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 195,867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业务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共实现收入 177,381 万元，占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 90.6%。其中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136,28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5%，主要由于部分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提高；再生水业务实现收入 18,862 万元，因部分用户用水量增加，收入比上年度略有增加；自来水供水业务实现收入 6,68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9%，主要因为供水量增加；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收入 7,171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3）道路收费业务，实现收入 6,388 万元，因受营改增影响，比上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努力拓展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强项目运营工作，包括成本控制及协议维护等，尽量降低运营成本，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保证项目收益。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136,288	79,348	41.78	5.48	1.19	增加 2.47 个百分点
再生水业务	18,862	13,340	29.28	1.74	5.10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道路收费业务	6,388	712	88.85	-4.70	0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自来水供水业务	6,685	4,913	26.51	4.93	9.86	减少 3.30 个百分点
供冷供热业务	7,171	4,455	37.87	2.75	4.65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科研成果转化(注 1)	1,595	1,206	24.39	-65.87	-71.77	增加 15.81 个百分点
其他(注 2)	392	405	-3.32	-86.48	-87.75	增加 10.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注 3)	116,161	64,161	44.77	-6.93	-12.82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注 4)	13,661	9,922	27.37	11.07	10.54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注 5)	24,077	14,776	38.63	31.91	29.97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注 6)	12,779	8,453	33.85	35.08	14.11	增加 12.16 个百分点
其他	10,703	7,067	33.97	1.43	4.19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注 1: 受工程进度影响, 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注 2: 其他主要指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 由于销售量下降, 收入、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注 3: 华北地区包含天津地区、安国公司、山东文登公司;

注 4: 西南地区包含曲靖公司和贵州公司, 由于贵州公司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调, 收入增加, 同时由于出水标准提高, 运营成本增加;

注 5: 华东地区包含杭州公司和宝应公司, 杭州公司污水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调, 收入增加, 同时由于出水标准提高, 运营成本增加;

注 6: 西北地区为西安公司, 西安公司污水厂升级改造完成, 污水处理量增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调, 收入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人工	11,301	10.83	10,410	9.63	8.56	无
	能源消耗(电费)	19,786	18.96	20,934	19.36	-5.48	无
	材料消耗	5,032	4.82	4,689	4.34	7.31	无
	折旧及摊销	25,296	24.23	24,252	22.43	4.30	无
	其余制造费	17,933	17.18	18,132	16.76	-1.10	无
	小计	79,348	76.02	78,417	72.52	1.19	无
自来水	人工	715	0.69	658	0.61	8.66	无
	能源消耗(电费)	421	0.40	391	0.36	7.67	无
	材料消耗	2,653	2.54	2,477	2.29	7.11	无
	折旧及摊销	989	0.95	806	0.75	22.70	无
	其余制造费	135	0.13	140	0.13	-3.57	无
	小计	4,913	4.71	4,472	4.14	9.86	无
再生水供水	人工	1,390	1.33	1,331	1.23	4.43	无
	能源消耗(电费)	764	0.73	818	0.76	-6.60	无
	材料消耗	578	0.55	677	0.63	-14.62	无
	折旧及摊销	3,610	3.46	3,820	3.53	-5.50	无
	其余制造费	1,426	1.37	1,753	1.62	-18.65	无
	小计	7,768	7.44	8,399	7.77	-7.51	无
再生水管网接驳	工程建设成本	5,572	5.34	4,294	3.97	29.76	注 1
	小计	5,572	5.34	4,294	3.97	29.76	无
能源供给	人工	643	0.62	544	0.50	18.20	无
	能源消耗(电费)	1,712	1.64	1,749	1.62	-2.12	无
	材料消耗	50	0.05	59	0.05	-15.25	无
	折旧及摊销	1,443	1.38	1,412	1.31	2.20	无
	其余制造费	607	0.58	493	0.46	23.12	无
	小计	4,455	4.27	4,257	3.94	4.65	无
道路通行费	收费管理	712	0.68	712	0.66	0	无

	费						
	小计	712	0.68	712	0.66		无
科研成果转化	人工	580	0.56	822	0.76	-29.44	注 2
	材料款、设备款	467	0.45	2,588	2.39	-81.96	注 2
	其他制造费	159	0.15	862	0.80	-81.55	注 2
	小计	1,206	1.16	4,272	3.95	-71.77	注 2
其他	产品销售	338	0.32	2,749	2.54	-87.70	注 3
	其它制造费	67	0.06	556	0.51	-87.95	注 3
	小计	405	0.38	3,305	3.05	-87.75	注 3
合计		104,379	100	108,128	100.00	-3.47	无

注 1: 由于工程结算量增加, 管网接驳业务成本有所上升;

注 2: 受工程进度影响, 成本随收入大幅下降;

注 3: 管材销售等业务, 由于产品销售量下降, 成本随收入大幅下降。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8,24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65.47%;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879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33.21%;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集团由于新增设子公司、组织机构人员调整等因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0.55%; 报告期内, 本集团通过压缩贷款规模、调整存量贷款利率等措施,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17.06%。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1.3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2.79
研发投入合计	314.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6.8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工作主要方向为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研发，完成既定的 2016 年度研发工作计划。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 度	增减金额	增 减 幅 度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0	231,067.9	-190,700.9	-82.53	本期低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母公司收到天津市排水公司欠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18.9 亿元，本期无此事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0	-49,285.5	35,037.5	71.09	本期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提标改造项目、纪庄子迁建项目及供冷供热项目的补贴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4.5	-130,414.1	89,549.6	68.67	本期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是本期还款额小于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出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5.5	51,368.3	-66,113.8	-128.71	由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共同影响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0	0	109.4	0.01	-63.44	主要是由于本期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收账款	181,542	17.06	123,835.2	12.32	46.6	主要为本期增加的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15,087.2	1.42	7,453.1	0.74	102.43	主要为本期增加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长期股权	0	0	2,599.8	0.26	-100	主要是由于本期

投资						对联营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439.6	0.04	294.3	0.03	49.37	主要是本期新增滨海能源站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4.4	1.76	805.1	0.08	2,231.93	主要为本期支付克拉玛依项目的资产收购对价
应付账款	10,723.9	1.01	8,259.9	0.82	29.83	主要为中水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1.1	0.32	2,180.9	0.22	57.78	主要为计提的2016年度奖金
应付股利	143.8	0.01	3,242.6	0.32	-95.57	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大股东的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2.7	2	100,381.6	9.99	-78.85	主要是偿还了2016年到期的7亿元中票及银行贷款
其他流动负债	964.5	0.09	381	0.04	153.15	主要是计提的一年以内的污水厂设备更新重置费
应付债券	139,431.3	13.1	69,492.5	6.92	100.64	主要是本期新增7亿元公司债
预计负债	3,293.0	0.31	0	0		主要是计提的污水厂设备更新重置费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水务行业

随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现有污水厂陆续开始升级改造,以适应更高标准的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的提升,将进一步增加污水厂运行成本。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75%,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上述规划目标,给市场提供了很大的机会。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

上述行业政策，给水务行业的企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也提出了很大的挑战，作为其中的一个有着多年水务投资运营经验的企业，公司将竭尽全力扬长避短，抓住机遇，发展壮大。

2、新能源行业

随着国家“气十条”的发布，大气污染防治提上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为减少大气污染，天津市倡导以天然气或新能源方式替代传统燃煤锅炉，新能源业务迎来巨大发展空间。伴随各地煤改燃及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契机，新能源行业将迎来增量需求和更加开放的市场。本公司在天津已经拥有四个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在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上述政策背景，为公司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扩展空间。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20 万吨/日	56.2
污水处理	308 万吨/日	94.4
再生水	24 万吨/日	46.1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华北	165 万吨/日	0	新增 35 万吨/日(注 1)	注 2
西南	39 万吨/日	0	0	不适用
西北	27 万吨/日 (注 3)	0	新增 15 万吨/日	2019 年
华中	32 万吨/日	0	9 万吨/日	注 4
华东	65 万吨/日	0	0	不适用

注 1: 津沽污水处理厂计划新增产能 10 万吨/日; 北仓污水处理厂计划新增产能 5 万吨/日; 东郊污水处理厂计划新增产能 20 万吨/日。

注 2: 津沽、北仓污水处理厂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东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注 3: 报告期内新增新疆克拉玛依项目总规模 15 万吨/日, 其中 TOT 模式规模 5 万吨/日将在 2017 年投入运营, BOT 模式规模 10 万吨/日, 预计 2019 年投产。

注 4: 华中地区中安徽颖上新增产能 4 万吨/日, 预计于 2017 年投产; 湖南宁乡新增产能 5 万吨/日, 预计于 2018 年投产。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6,685	4,913	26.51	-3.30
污水处理	136,009	79,056	41.87	2.53
再生水	4,970	7,768	-56.30	24.32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曲靖	1.688	以补偿自来水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供水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没有价格调整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	------	------	----------	----------

政府	1.688	以补偿自来水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供水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没有价格调整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	-------	--------------------------------------	------------	-----------------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北	1.50	以补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项目服务价格。	无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西南	1.15	补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项目服务价格。	平均水价由 1.01 元/m ³ 调整为 1.15 元/m ³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西北	1.31	补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项目服务价格。	平均水价由 1.26 元/m ³ 调整为 1.31 元/m ³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华中	0.93	补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项目服务价格。	平均水价由 0.89 元/m ³ 调整为 0.93 元/m ³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华东	1.29	补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项目服务价格。	平均水价由 0.96 元/m ³ 调整为 1.29 元/m ³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整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政府	1.24	补偿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成本	注 1	采用成本系数调价法进行价格调

		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原则计算项目服务价格		整
--	--	-----------------------	--	---

注 1: 上述项目客户均为项目所在地政府, 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水价调整情况详见上表 2.1。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来水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根据曲靖市环保局公布的 2017 年 1 月监测数据, 曲靖公司三个自来水厂使用的潇湘水库、西河水库水质类别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 水质状况优。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115 万立方米	4115 万立方米	0	4.8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 居民生活及城市绿化用水增加	无

5.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596.48	国内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 自筹及其他资金 23559 万元	0	津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715.22	国内银行贷款 32731 万元, 自筹及其他资金 13557 万元	0	北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在建工程

其中: 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 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特许经营模式 (BOT)	129,847	项目前期阶段	797.3	797.3	详见“重大非股权投资”	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布于新获得的水务、新能源 PPP 项目, 用于成立项目公司。2016 年度股权投资总额约 24,338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2,838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以服务于庐山化工园区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工作及整个临沂地区环保市场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决定对山东公司增资7,7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运营沂水危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截至2016年底第一期增资款1000万元已经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9,413.64万元，一期投资约22,473.31万元。增资后，山东公司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8,200万元，仍由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公司出资3,46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佳源滨创公司，用于其投资建设特许经营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能源站项目。目前，佳源滨创公司已经成立，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3) 公司出资5,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颍上公司，用于其投资建设特许经营颍上县城南污水处理BOT项目。目前，颍上公司已经成立，该BOT项目正在建设中。

(4) 2016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长沙公司，注册资金4,025万元，本公司出资3,277.5575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1.43%），膜天膜拟出资201.25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顺泰投资公司出资546.1925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3.57%），用于特许经营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PPP项目。目前，长沙公司已经成立，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5) 本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克拉玛依公司，注册资金1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0%），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用于特许经营新疆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目前，克拉玛依公司已经成立，该项目正在收购、建设过程中。

(6) 为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整合和资源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佳源盛创、佳源天创、佳源滨创全部股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进行增资。目前，该项增资已经完成，佳源兴创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9,195.05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津市最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对所属津沽、北仓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提标改造工程，该工程投资总额约为12.98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投资797.3万元。按照计划，该工程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权融资募集资金，目前该股权融资方案尚未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暂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投资建设，待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已投入资金进行替换。

目前该提标改造工程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期间将通过有效措施保证不影响原津沽、北仓污水厂日常运营，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提标改造期间仍按《特许经营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要影响。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主要营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法人类别	所占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地							
中水公司	天津	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中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10,000	有限公司	100%	147,970	21,521	4,645
杭州公司	浙江杭州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	37,745	有限公司	70%	105,883	58,457	7,319
西安公司	陕西西安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等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33,400	有限公司	100%	69,296	34,467	4,003
佳源兴创	天津	节能环保、系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19,160	有限公司	100%	49,270	26,821	1,846
凯英公司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2,000	股份公司	100%	6,022	4,076	1,3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国务院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全国节能减排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该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001 万吨、207 万吨、1580 万吨、157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0%、10%、15%和 15%。全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上述目标勾勒出“十三五”期间环保市场发展的广阔空间。具体而言，对于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新能源利用等公司已经涉足的业务领域都具有极大地促进作用。当然，良好的市场成长性也势必加剧竞争，未来出色的综合环境服务能力、市场开放与投融资能力、成本控制与技术研发能力，将成为决定企业发展的关键。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基于“综合环境服务商”定位，设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针对未来环保产业发展的趋势，一方面持续加强市场开发的力度，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品牌优势，另一方面着力打造以全产业链支撑的综合环境服务能力，逐步覆盖新时期下市场对“水”（水污染）、“固”（固体废弃物与土壤污染）治理的需求。同时，为了配合上述发展思路，公司将坚持“科技引领”的战略导向，通过自身研发与合作研发等多种模式，形成滚动的研发计划，逐步打造持续的环保技术与环保产品储备优势。并且，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渠道，关注市场并购机遇，以共享理念实现与合作伙伴的共同发展，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秉承“还碧水于世界，送清新于人间”的愿景，重点推动综合能力的升级，实现向包括资本运作能力、低成本融资能力、协议维护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市场开发能力、综合环境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战略执行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在内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升级。本公司按照2016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策略及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截至报告期末，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基本完成，收入和费用、成本目标圆满完成。

2. 2016年作为“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完成了“十三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并且以战略为引领，以组织架构优化为保障，凝心聚力，经营业绩取得显著的提升。2017年是实施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重要一年，集团公司需要以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型作为工作开展的方向，全面落实“科技引领，资本拉动，适度规模，法律保障”的工作主线，以突破工作重点难点为工作核心，全面布局、精心计划、扎实推进、力争突破发展瓶颈，取得关键性工作进展。

2017年，本集团预计处理污水105,131万立方米（不含委托运营项目），自来水产量3,942万立方米，再生水销售量2,877万立方米；预计资本性支出12.14亿元，主要项目包括津沽、北仓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新增水务项目及新中标能源站建设工程等，具体实施策略如下：

(1) 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强化布点建设

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市场开发组织方式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开发体系，加强布点建设。以独立开发为主，合作开拓为辅，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项目类别方面，既要重视水务业务，同时关注新业务，促进不同业务的板块的协调发展，推动企业整体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

(2) 落实科技引领战略，强化科研管理

进一步落实“科技引领”的战略目标，以持续的科研产品提供支撑。研发中心推进合作开放平台的构建，开展合作研发。在科研管理方面，要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科技研发方向，推进探索创新科技研发模式，加强科技研发计划管理，优化科技研发激励机制，全面提升科技研发团队建设。

(3) 紧抓运营管理，推动运营标准化基础上的智能化和大数据建设

推进以运营标准化为基础的运营智能化和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运营优势的提升与沉淀，强化数据积累，提升其可复制性。持续完善项目运行组织方式，在运行达标前提下，落实运营风险因素识别和评价，加强运营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推进运营风险防控。

(4) 加强人才培养与激励

随着企业业务发展，势必需要人才补充，尤其是开发、建设、运营和科研等业务领域需求较为迫切。对于专业人才，考虑人才引进，同时立足现有人才梯队，通过各种形式的内外部交流培训，逐步提升壮大。进一步创新激励机制，一方面优化目标考核与激励体系，另一方面进一步改革员工激励，要针对不同业务领域的工作特点设置不同的激励机制，在确保内外部平衡的基础上强化激励效果。

(5) 加强党建与监督，强化内部审计和法务管理

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立足市场需求与企业优势，结合愿景、使命与价值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廉政监督。通过内控风险评估，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强化企业法务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法律合规审查。

在上述经营策略指引下，2017年，本公司在安全优质运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市场开发体系，积极开拓水务环境新项目，关注二级市场并购机会，实现水量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2) 按照计划目标推进集团公司天津地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及外埠各BOT项目的建设进度；

(3) 继续推动天津地区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的解决，力争确立合理可持续的付费机制；

(4) 启动以完善水务市场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的并购工作，完成并购目标的初步分析选择；

(5) 完善研发中心管理方案，推动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6) 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人工作，推动凯英公司及佳源兴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及战略投资者引入工作；

(7) 进一步调整优化组织机构, 深入推进条线化管理模式;

(8) 推进集团公司市场化改革, 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薪酬激励、聘任考核等机制。

3. 收入、费用成本计划:

2017 年, 本集团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较 2016 年增幅不超过 7%。

成本控制目标:

2017 年, 各类资源能源费用、人力成本持续增加, 且实行新环保法行业监管力度加大, 各水厂运营成本费用增加, 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预计集团 2017 年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与 2016 年相比增幅将不高于 15%。同时预计成本上升对公司整体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技术研发投入计划:

2017 年, 本集团计划投入不低于约 500.24 万元的技术研发、技改技革费用, 继续围绕着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进行研发。

5. 本集团现有融资渠道基本可以满足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的需求。2017 年本集团工程类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17,157 万元, 主要为集团公司污水厂升级改造及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支出。2017 年集团固定资产购置资金计划约 4,223 万元。

2017 年, 本集团相关项目可能涉及的资金需求, 将从集团现有的信贷、公司债券、股权融资渠道解决。未来公司将尝试通过适时地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 加强项目合作中的资本合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性风险因素

(1) 政府信用的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准经营性特点,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通过自来水销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 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足。现行推广的 PPP 打包项目, 多包含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社会资本的投资较大, 投资收益依赖于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因此, 资金来源的唯一性, 决定了政府信用的重要性与关键性。水务企业能否如期收回投资, 取得预期收益, 取决于政府信用的高低。一旦出现政府信用风险, 将导致项目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 有可能派生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等资金风险。

(2) 政策变更的风险

当前, 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特殊时期, 未来一段时间内, 经济、金融、物价、财税、政府职能等方面的政策会有改革性的变化。而物价、税收等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水价的调整, PPP 模式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将在 3—5 年后逐渐显现。作为社会投资人, 在长达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 政策变更风险需重点关注。

(3) 运营管理风险

伴随着国家“十三五”期间节能减排要求的陆续出台, 环境治理领域的标准将更加严格, 并且逐步催生污水处理厂为了适应新标准的升级改造需求。在此背景下, 出水达标率的更高要求, 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风险。

2. 风险管控措施

(1) 充分利用法律法规, 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强化依法治企观念, 充分利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 呼吁并支持《PPP 法》、《特许经营法》的尽快建立健全, 进一步明确合同主体平等关系, 严格绩效考核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 将政府履约付费义务和投资人取得合理收益权纳入法律保护, 从而降低投资人的政府信用风险和财务风险。重视投资环境的选择与投资项目的甄别, 严格投资审核程序。

(2)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确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 组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对不同业务环节隐含的风险加以辨识、分析、评价和应对,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时效性, 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和有效管控, 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3) 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作为环保领域的上市公司，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变化，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及时管控生产运营风险，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着力人员培训，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保，做好资产保值，实现稳定运行；完善质量监测，推动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达标排放；制定水环境救援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力争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企业的谨慎运行和最佳的环保效能。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从 2001 年度开始坚持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317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05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720 万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9,991 万元，减去子公司改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1,68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311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6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559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60%。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95	0	13,559.0	44,316.8	30.60
2015 年	0	0.70	0	9,990.6	33,053.7	30.23
2014 年	0	0.70	0	9,990.6	30,816.8	32.42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香港审计机构，支付两家审计机构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420 万元。截至上一报告期，以上两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2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安国公 司	安国市 政府	无	仲裁	注 1	6,000	否	注 2	无	注 2

注 1：由于安国市政府未依约履行安国公司与安国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安国公司于 2013 年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安国市供水项目特许协议的解除；要求安国市政府支付其欠付安国公司供水服务费及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注 2：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中间裁决。按照中间裁决，自来水项目已经完成移交；污水项目暂由安国公司按原协议运营，运营及收费情况正常。2016 年 9 月 24 日本案在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三次开庭，本次开庭主要是就鉴定单位提供的鉴定意见，双方提出观点；同时也对代运营费等问题进行了辩论及补充。目前尚未有最终仲裁裁决。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由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投资建设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服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运营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419.8万元,运营服务费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518.8万元。	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由本公司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服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467万元。	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H股公告”。
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了《供冷合同》,为乐城置业提供供冷服务,服务面积363,042平方米,服务单价人民币65元/平方米,供冷服务费为人民币23,597,730元。	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由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投资建设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服务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12个月,运营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419.8万元,运营服务费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037.6万元。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由本公司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服务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12个月,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934万元。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H股公告”。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地铁资源签署供热合同,为地铁资源提供供热服务,服务单价为人民币40元/平方米,服务面积为37,218平方米,服务费为人民币1,488,720元。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合同的公告”。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供热合同,为乐城置业提供供热服务,服务单价为人民币40元/平方米,服务面积为363,042平方米,服务费为人民币14,521,680元。	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合同的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中,(1)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运营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提供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中心运营服务,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①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②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 ③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其核数师已确认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56条所述事项。

本公司2016年报内载有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详情,本公司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已遵守有关披露规定。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

	公司的关系			(协议签署日)				毕					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270.4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0,980.4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0,980.4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应业务拓展需求，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发行方案获得证监会批准，且报告期内已发行7亿元，剩余额度将视实际需要择机发行。详细请见本报告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 为优化资本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8日及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因

2017 年初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政策的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正在调整中。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英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已经获得批准，正在办理挂牌手续过程中。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作过程是将收集的生活、市政污水进行生化处理，去除主要污染物，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然后经评审确定的排污口排放入地表河道，或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进入再生水供水环节。按照上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污水厂出水均允许有一定类别、数量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类别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悬浮物 (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等，因此大多污水处理项目均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污水处理项目 20 个，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 1 到 2 个出水排放口，按协议所约定，目前执行的出水水质分别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一级 B。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悬浮物 (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详见下表。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20
3	悬浮物（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N计）		15	20
8	氨氮（以N计） ^②		5（8）	8（15）
9	总磷 （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1	1.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不高于上述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COD）约 2.9 万吨、生化需氧量（BOD）约 0.73 万吨、悬浮物（SS）约 0.85 万吨、总氮约 1.3 万吨、氨氮约 0.18 万吨、总磷约 0.05 万吨；累计削弱环境污染物约 88.72 万吨，为水体环境治理做出巨大贡献。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六) 可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6年10 月25日	3.13%	7,000,000			2021年10 月25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84

注：上述股东户数均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82,453 户，其中 H 股股东 68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为 83,084 户，其中 H 股股东 68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5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7,000	337,830,900	23.6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4,169,8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陈贺香	48,000	5,374,356	0.3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5,857	1,810,447	0.1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700	1,753,383	0.12	0	未知		未知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	0.11	0	未知		未知
廖美生	1,455,535	1,455,535	0.10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1,581	1,397,381	0.1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9,849	1,336,027	0.0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715,565,1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830,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830,9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9,800
陈贺香	5,374,356	人民币普通股	5,374,3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0,447	人民币普通股	1,810,4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3,383	人民币普通股	1,753,383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廖美生	1,455,535	人民币普通股	1,455,5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97,381	人民币普通股	1,397,3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36,027	人民币普通股	1,336,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 1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p> <p>（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于中鹏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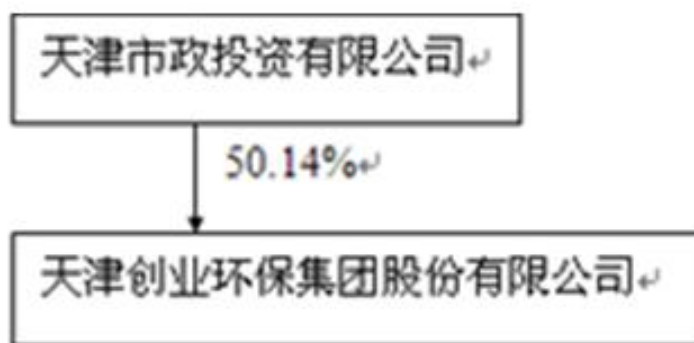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宝锟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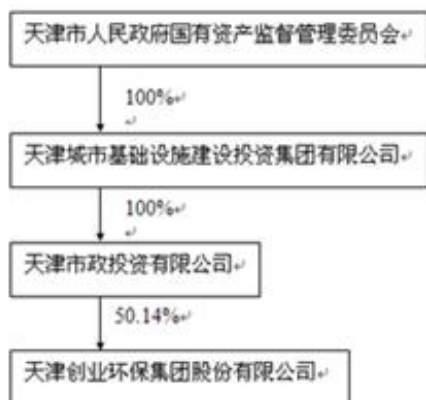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玉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1	2015年3月13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83.17	否
林文波	原总经理	男	60	2010年3月25日	2017年1月26日	0	0	0	无变动	86.89	否
	原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18日	2017年1月26日						
唐福生	总经理	男	43	2017年1月26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14日	2018年12月17日						
付亚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12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1.99	否
曹硕	原总会计师	女	38	2014年8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0	0	0	无变动	15.29	否
	原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3日	2016年1月29日						
彭怡琳	总会计师	女	36	2016年1月29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61.14	否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安品东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男	48	2003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陈银杏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女	43	2009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高宗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执行董事	男	77	2014年4月15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00	否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执行董事	男	64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00	否
郭永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执行董事	男	42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00	否
王静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女	46	2016年11月24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27	否
张明起	原监事会主席	监事	男	59	2009年7月21日	2016年11月23日	0	0	0	无变动	72.81	否
聂有壮	监事		男	48	2003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7日	959	959	0	无变动	34.55	否
吴宝兰	监事		女	49	2011年8月24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42.87	否
李晓申	监事		男	58	2012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李杨	原监事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9月8日	2017年3月15日	0	0	0	无变动	82.25	否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12月17日							
牛静	监事		女	47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42.01	否

				日	日						
齐丽品	总 经 济 师	女	39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无 变 动	66.65	否
邓彪	副 总 经 理	男	51	2009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 变 动	71.87	否
杨光	副 总 经 理	男	46	2009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 变 动	72.03	否
张强	副 总 经 理	男	53	2009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 变 动	72.19	否
李玉庆	原 总 工 程 师	男	51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0	0	0	无 变 动	72.39	否
	原 副 总 经 理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王宏	原 副 总 经 理	男	42	2010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0	0	0	无 变 动	73.51	否
赵毅	副 总 经 理	男	46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 变 动	72.00	否
张健	副 总 经 理	男	47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22	822	0	无 变 动	87.82	否
牛波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4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 变 动	61.18	否
卢伟强	公 司 秘 书 (香 港)	男	40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 变 动	13.18	否
合计	/	/	/	/	/	1,781	1,781	0	/	1,344.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玉军	现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份至 2000 年 8 月份，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

	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2015年1月至3月起，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刘玉军先生自2015年3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唐福生	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唐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后出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一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唐先生一直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所任中水公司总经理职务至2014年6月因工作调整而停止；自201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长，同时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唐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上述所有职务，调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唐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3月1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林文波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已退休，于2017年1月26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付亚娜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付亚娜女士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4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硕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因个人原因，曹硕女士已于2016年1月29日辞去所任总会计师、董事职务。
彭怡琳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彭怡琳女士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管，2015年10月2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月29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2016年3月1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安品东	现任本公司董事，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安品东先生于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2015年2月自2016年4月任市政投资公司总经理。安品东先生自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银杏	现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银杏女士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年1月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于2009年3月5日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2009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高宗泽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1998年至2001年11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1995年至2005年担

	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再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翔飞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王翔飞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主修金融,并获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王翔飞先生曾先后在数家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永清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三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郭永清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静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副主任;王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明起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因工作调整,于 2016 年 11 月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聂有壮	现任本公司监事、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聂有壮先生自 200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生产运营部,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一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南部区域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兼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聂有壮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吴宝兰	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市政投资公司日科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申	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晓申先生自 1975 年高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6 年底参军;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司令部通信处副连职参谋、组织动员处副连职参谋;自 198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组织动员处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副团职参谋、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正团);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城投集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工会副主席;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晓申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杨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任本公司监事。李杨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阜阳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西北区域总经理、西安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9月8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任本公司监事。李杨先生自2017年3月1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牛静	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律审计部经理，助理会计师。牛静女士自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天津先达酒店会计；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天津山东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部控制经理；2009年7月加盟本公司，至今一直任职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自2015年12月17日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邓彪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邓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自2009年3月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底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齐丽品	现任公司总经济师、投资经营部经理。齐丽品女士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年2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项目开发部职员、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与企业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齐女士曾于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
杨光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光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西部水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西安公司、曲靖公司、贵州公司、武汉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总经理，自2010年11月起任静海公司、津宁创环公司、安国公司、创环公司执行董事。杨先生自2009年3月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兼任本公司运营分公司总经理。
张强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自2009年3月5日起加盟本公司，并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本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李玉庆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凯英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1日，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所任职务。
王宏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1日，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所任职务。
赵毅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历任曲靖公司、凯英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10月1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同时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兼任外埠事业部下属8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张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杭州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牛波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牛波先生2004年8月加盟本公司，至2009年12月，历任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2月起兼任香港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卢伟强	现任本公司秘书（香港）。卢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学士。卢先生于英国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取得法律文凭及于香港大学取得法律深造文凭。卢先生为香港律师，于处理有关上市公司合规事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卢先生自2008年4月30日起任本公司秘书（香港）。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申	市政投资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2年5月7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实行年薪制和以年度目标考核为基础的年终奖制度。本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生产经营任务及其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及发放年终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并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 1,344.0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文波	董事、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唐福生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曹硕	董事、总会计师	离任	个人原因
彭怡琳	董事、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需要
张明起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王静	监事	聘任	工作需要
李玉庆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王宏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李玉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调动
李杨	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48
销售人员	86
技术人员	348
财务人员	74
行政人员	247
合计	1,5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195
本科	583
专科	394
专科以下	325
合计	1,5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实行岗位职级薪酬制度及年终奖制度。公司年薪制员工薪酬由标准年岗位职级工资及绩效年工资组成，公司月薪制员工薪酬由岗位职级工资、技能工资及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年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兑现。年终奖根据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和分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培训经费调控下的自主培训政策。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员工和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科目的针对性，保障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经理层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和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在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订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科学、集体决策；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及《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联交所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最新修订，公司董事会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并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审计委员会藉此带领公司主管部门梳理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公司启动对环境及社会有重大影响又或对权益人的评估及决策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的评价，并随本报告一起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简称 ESG 报告）。

（二）企业管治报告

1. 关于企业管治常规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企业管治规则的变化，不断修订本公司相关治理准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2. 关于董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制订并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等等。

董事会经仔细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亦无交易本公司股票行为。

3. 关于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董事会主席）、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彭怡琳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除林文波先生外，董事任期均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林文波先生因退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选举，由唐福生先生接替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彭怡琳女士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接替曹硕女士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之间无任何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所有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 and 管治经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专业经验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

事会已经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独立声明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3.13 条所刊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董事会 23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细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有清晰的界定描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的决策科学、合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低于需披露标准的事项，一般由公司经理层决策并执行。

董事 2016 年培训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上市规则不断修订，持续的专业发展对于董事来说非常重要。为确保董事继续培养履行职责所需的才能和知识，公司为董事安排一些培训，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培训记录。

4. 关于主席及行政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公司章程》中称董事会主席为“董事长”，行政总裁为“总经理”，因此以下简称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而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报告期内，刘玉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文波先生为总经理；林文波先生因退休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唐福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 关于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选举产生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任期均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6. 关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王翔飞先生担任。采纳 B.1.2 (c) 第二种模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价公司业绩指标完成及考核情况。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 2015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其中包含执行董事的业绩及考核情况以及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2)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两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高宗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就董事提名程序及比选及推荐，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合计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比选及推荐给予董事会建议；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执行董事。两位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唐福生先生的提名及聘任，均履行上述提名、比选及推荐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成员，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考虑，基本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讨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郭永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检讨及监控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出建议等，其书面职责详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方面，于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审阅业绩报告；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

协助下,审计委员会每年初检讨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随年度业绩报告一同披露。

就企业管治而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管治情况请见上述“(一)公司治理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讨、评估,其中包含对企业管治情况的评价。

就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而言,公司设法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每年初检讨公司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制订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藉此掌控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公司设投资经营部为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审计部为风险管理体系执行评价部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投资经营部及法律审计部协助下对公司风险管控系统进行了梳理及评价。

报告期内举行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检讨公司内控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建议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7. 关于核数师酬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聘用协议详细列明其核数内容及所得报酬,核数师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中“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核数师向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核数师就该项非核数服务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内容列明其审计内容及所得报酬。

8. 关于公司秘书

公司聘请香港李伟斌律师行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卢先生主要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2016年1月29日前董事会秘书为付亚娜女士)联系。卢先生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29条于2016年财政年度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9. 关于股东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规定申请召开、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详细规则请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亦制订了《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修订了原《总经理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办公室制度》,将两者合二为一,并在此基础上修订成为《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治规则未作修订。

1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以公司各项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导向而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投资经营部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法律审计部负责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适当时候听取法律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部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认为公司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及内控监控系统。建议加强日常追踪管理和事后审计监督,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每年度,公司董事会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监控系统情况,并向投资者发出《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2. 关于其他的具体披露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等情况。在编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单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其专业水平很高，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境外审计服务。该建议获得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于内幕信息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内部信息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中期报告编制前，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布关于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

公司下半年启动的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停牌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在信息披露前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防止发生内幕交易。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3-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16-03-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2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16-05-2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12-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fn.com.hk/ir/	2016-12-3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玉军	否	23	23	18	0	0	否	3
林文波	否	23	23	18	0	0	否	3
付亚娜	否	23	23	18	0	0	否	3
曹硕	否	0	0	0	0	0	否	0
彭怡琳	否	20	20	15	0	0	否	2
安品东	否	23	23	23	0	0	否	3
陈银杏	否	23	23	23	0	0	否	3
高宗泽	是	23	23	23	0	0	否	3
王翔飞	是	23	23	23	0	0	否	3
郭永清	是	23	23	2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考核与岗位考核结合的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绩效年薪与个人目标完成考核结果挂钩，年终奖的计提与公司目标或各相关经营单位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挂钩，分配与个人目标考核和岗位考核结果挂钩。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获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退休金供款资料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退休金供款（人民币元）
张健	33,637.5
林文波	33,637.5
刘玉军	33,637.5
李杨	33,637.5
王宏	33,637.5

注：（1）以上五位人士基本薪酬均在 100 万元港币以内，详细情况请参见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津创01	136801.SH	2016-10-25	2021-10-25	700,000,000	3.13%	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付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人	李川
	联系电话	010-5680025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年度报告披露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会及时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津创 01”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发行，其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9,156.9	100,499.7	8.61%	收入增加、成本降低
流动比率	1.89	1.11	70.27%	流动资产增加，一年到期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1.87	1.10	70.00%	流动资产增加，一年到期流动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	52.98%	54.04%	-1.96%	流动资产增加，一年到期流动负债减少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5	0.39	15.38%	利润增加，债务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5.26	3.48	51.15%	利润增加，利息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3	14.46	-73.51%	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7	5.09	46.76%	利润增加，利息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均按时足额完成。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约 39.8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07 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37.80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31 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业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业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 2。</p> <p>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人民币 1,815,420 千元的应收账款中，人民币 1,485,435 千元已经超过信用期，其中人民币 466,352 千元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 4%。</p> <p>管理层需要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在评估时，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经验，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创业环保关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内部控制程序。</p> <p>针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我们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并关注超过信用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p> <p>我们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收回性的解释。</p>

<p>况。</p> <p>我们关注此事项是因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这些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p>	<p>我们对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解释进行了审视，并通过检查历史付款记录、期后收款、期后还款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管理层的解释进行了验证。此外，我们还对主要的债务人进行了访谈并独立地核实了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p> <p>我们发现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相关应收账款的判断。</p>
--	--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业环保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业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业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业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创业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业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创业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曹路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058	1,349,875
应收票据		400	1,094
应收账款		1,815,420	1,238,352
预付款项		153,198	139,727
其他应收款		150,872	74,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91	27,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07	47,168
流动资产合计		3,392,546	2,877,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9,148	319,463
长期股权投资		0	25,998
投资性房地产		97,590	101,263
固定资产		413,486	451,510
在建工程		4,396	2,943
无形资产		6,233,987	6,260,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44	8,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8,351	7,171,404
资产总计		10,640,897	10,049,3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7,239	82,599
预收款项		955,507	874,880
应付职工薪酬		34,411	21,809
应交税费		69,080	96,387
应付股利		1,438	32,426
其他应付款		408,111	47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27	1,003,816
其他流动负债		9,645	3,810
流动负债合计		1,797,758	2,591,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428	574,186
应付债券		1,394,313	694,9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5,208	269,777
预计负债		32,930	0
递延收益		1,446,971	1,145,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108	105,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64	48,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9,322	2,839,010
负债合计		5,637,080	5,430,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7,228	1,427,228
资本公积		399,115	382,311
盈余公积		444,925	414,376
未分配利润		2,473,109	2,17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4,377	4,401,115
少数股东权益		259,440	21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3,817	4,61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0,897	10,049,30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78	604,199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1,489,342	1,024,181
预付款项		423	1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13	8,713
其他应收款		287,697	151,549
存货		4,333	3,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843	124,043
流动资产合计		2,354,029	1,916,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309,148	319,463
长期股权投资		1,746,349	1,557,255
投资性房地产		75,818	78,986
固定资产		125,374	141,424
在建工程		0	0
无形资产		3,393,326	3,511,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80	181,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9,495	5,792,248
资产总计		8,243,524	7,708,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0,089	26,193
预收款项		5,994	7,666
应付职工薪酬		22,920	12,667
应交税费		38,154	71,5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38	32,426
其他应付款		751,895	941,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27	721,466
其他流动负债		86,463	0
流动负债合计		952,880	1,813,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1,394,313	694,9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85,208	269,777
预计负债		32,930	0
递延收益		1,129,013	905,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24	46,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5,688	1,916,004
负债合计		4,058,568	3,729,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7,228	1,427,228
资本公积		380,788	380,78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4,925	414,376
未分配利润		1,932,015	1,756,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956	3,979,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3,524	7,708,80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8,666	1,934,206
其中：营业收入		1,958,666	1,934,206
二、营业总成本		1,525,850	1,558,209
其中：营业成本		1,150,012	1,201,944
税金及附加		45,670	33,289
销售费用		9,964	3,166
管理费用		116,481	105,366
财务费用		151,666	182,855
资产减值损失		52,057	31,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0	-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0	-5,3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176	370,648
加：营业外收入		194,312	154,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	38
减：营业外支出		1,260	34,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8	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228	49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54,322	145,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06	34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68	330,537
少数股东损益		24,738	13,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906	34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168	330,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38	13,9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58,983	994,093
减：营业成本		506,081	556,440
税金及附加		24,931	18,422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73,691	62,604
财务费用		100,466	109,658
资产减值损失		53,481	38,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30	8,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63	216,754
加：营业外收入		110,209	110,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0
减：营业外支出		241	33,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031	293,516
减：所得税费用		98,544	100,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87	193,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487	193,1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972	3,532,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898	17,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3	2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323	3,577,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241	741,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295	235,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440	246,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77	4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653	1,266,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0	2,310,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	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2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01	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66	468,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5	24,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81	492,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80	-492,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4	3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4	3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43	1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17	18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7,925	1,187,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137	298,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062	1,486,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45	-1,304,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55	513,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575	814,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120	1,328,575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110	2,424,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782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0	1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752	2,438,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64	328,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13	9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41	127,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36	28,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154	57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2	1,858,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73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38	17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969	179,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36	211,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3,375	2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43	22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54	65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85	-47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944,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34	236,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34	1,18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6	-1,080,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21	303,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699	292,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78	596,699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414,376		2,177,200	217,638	4,618,7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2,311				414,376		2,177,200	217,638	4,618,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4				30,549		295,909	41,802	385,0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168	24,738	467,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4	19,474	19,4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804						-16,804		
(三) 利润分配									30,549		-130,455	-2,410	-102,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49		-30,549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6	-2,410	-102,31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99,115				444,925		2,473,109	259,440	5,003,81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95,063		1,965,882	167,496	4,337,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2,311				395,063		1,965,882	167,496	4,337,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13		211,318	50,142	28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37	13,942	344,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	3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13		-119,219	-800	-100,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13		-19,313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6	-800	-100,7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414,376		2,177,200	217,638	4,618,753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414,376	1,756,983	3,97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414,376	1,756,983	3,979,375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49	175,032	205,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487	305,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549	-130,455	-99,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49	-30,549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6	-99,9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444,925	1,932,015	4,184,95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95,063	1,683,061	3,886,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395,063	1,683,061	3,886,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13	73,922	93,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141	193,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13	-119,219	-99,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13	-19,313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906	-99,9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414,376	1,756,983	3,979,375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渤海化工于1993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H股”)于1994年5月挂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A股”)于1995年6月挂牌交易。渤海化工1998年、1999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底完成对渤海化工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4.27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自来水供水、中水、供热供冷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a) 污水处理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通过以下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位置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贵州贵阳	2004年9月16日	贵阳城市管理局
江苏宝应	2005年6月13日	宝应县建设局
湖北赤壁	2005年7月15日	赤壁市建设局
安徽阜阳	2005年12月18日	阜阳市建设委员会
云南曲靖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供排水总公司
湖北洪湖	2005年12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局
浙江杭州	2006年11月20日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2007年9月12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山东文登	2007年12月19日	文登市建设局
陕西西安	2008年3月18日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河北安国	2008年10月14日	安国市人民政府
湖北咸宁	2008年10月16日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安徽颍东	2009年8月10日	阜阳市颍东建设局
云南曲靖	2011年8月16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巢湖	2011年8月25日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津沽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咸阳路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东郊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北仓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安徽颍上	2016年6月16日	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b)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业务

本集团提供包括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融资建设和移交的服务。

(c) 自来水供水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本集团以初始约定价格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并且上述供水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d) 中水业务

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再生水处理工艺和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e) 供热及供冷服务

供热及供冷服务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转让集中供热、供冷设施以及提供供热、供冷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及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a) 外币交易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项目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	0%
1 到 2 年	0%	0%
2 到 3 年	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适用 不适用**(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认为负债。

除工程施工外，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以出租为目的的房屋，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40至50年	5%	1.9%-2.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至 50 年	0%至 5%	1.9%至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10%
运输车辆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至 10 年	0%至 5%	9.5%至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5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特许经营权

在特定时期内(“特许经营期间”),本集团与政府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合作,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服务”)设施。本集团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订明本集团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如果经营者取得权利(特许权)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则将资产列作无形资产;如由授权当局无条件支付或保证最低收费部分,则列作金融资产。本集团将特许经营服务的相关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25至30年**平均摊销。

(c) 专有技术及软件

单独购入的专有技术及软件按历史成本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有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的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污水处理厂维修产生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污水处理服务及供冷供热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b)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完工的百分比计入当期损益。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收入应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应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当合同总成本有可能超过合同总收益,预计的损失应被确认为当期费用。

(c) 自来水及中水销售收入

自来水及中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一般指自来水及中水已输送到客户时确认。

(d) 中水管道接驳收入

中水管道接驳收入于接驳完成,且中水可以输送到客户时确认。

(e) 环保设备销售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完工的百分比计入当期损益。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本集团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

(f) 委托运营收入

委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

(g)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的会计期间内确认，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的坏账

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在评估坏账准备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变化。

(i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i) 长期资产减值

集团根据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在评估减值准备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时，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值准备也随之变化。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处置前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	3%-17%

	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原因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4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1]19 号) 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 2010 年第 3 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 2013 年至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收入减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47 号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根据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团污水处理业务

及再生水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70%部分和再生水业务缴纳的增值税50%部分即征即退。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	128
银行存款	1,180,947	1,349,747
其他货币资金	17,938	0
合计	1,199,058	1,349,8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143	8,276

其他说明

无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99,058	1,349,875
减：受限银行存款(注释(i))	-17,938	-21,300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	1,181,120	1,328,575

(i) 受限的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493	82	16,992	1	1,495,501	1,055,573	85	9,499	1	1,046,0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330	18	5,411	2	319,919	192,278	15	0	0	192,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37,823	/	22,403	/	1,815,420	1,247,851	/	9,499	/	1,238,3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397,293	0	0	本公司应收天津市水务局款项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发现坏账风险。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115,200	16,992	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费共计人民币115百万元。管理层对账龄在二年以上预计未来无法收回

				的应收账款 17 百万元，累计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17 百万元。
合计	1,512,493	16,99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99,002	0	0
1 年以内小计	299,002	0	0
1 至 2 年	18,957	0	0
2 至 3 年	7,371	5,411	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5,330	5,411	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03,987.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	第三方	900,104	1年以内	48.98%
		497,189	1至2年	27.05%
曲靖市城市供水排水总公司	第三方	75,565	1年以内	4.11%
		17,243	1至2年	0.94%
		22,392	2年以上	1.22%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192	1年以内	4.15%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5,139	1年以内	1.91%
天津城投	最终控股公司	29,337	1年以内	1.60%
合计		1,653,161		89.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城投	29,337	28,489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1,48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1,097百万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一年以内	1,019,083	1,045,397
逾期一到二年	458,992	44,870
逾期二到三年	7,360	6,475
合计	1,485,435	1,096,742

	与本集团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5,139.00	1.91%	12,540.00	1.0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公司	29,337.00	1.60%	28,489.00	2.28%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6,495.00	0.35%	7,349.00	0.59%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01.00	0.02%	401.00	0.03%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0	0.00%	303.00	0.02%
合计		71,372.00	3.88%	49,082.00	3.9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282	49	74,919	54
1 至 2 年	50,031	33	46,007	33
2 至 3 年	27,885	18	18,801	13
3 年以上	0	0	0	0
合计	153,198	100	139,72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78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 百万元)主要为中水管道接驳工程款。因为工程尚未竣工，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282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并且没有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872	100	0	0	150,872	74,531	100	0	0	74,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872	/	0	/	150,872	74,531	/	0	/	74,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5,235	0	0
1 年以内小计	145,235	0	0
1 至 2 年	1,586	0	0
2 至 3 年	1,445	0	0
3 年以上	2,606	0	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872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27,810	57,071
项目保证金	120,149	9,301
其他	2,913	8,159
合计	150,872	74,53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共计人民币约 28 百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项目保证金	100,800	一年以内	66.81	0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返还	11,204	一年以内	7.43	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1,001	一年以内	7.29	0
临夏市供排水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0	一年以内	6.63	0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返还	3,838	一年以内	2.54	0
合计	/	136,843	/	90.70	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1,204	一年以内	2017 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3,838	一年以内	2017 年一季度已

				全部收回
其他省市国税局	增值税退税	12,768	一年以内	2017 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合计	/	27,810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并且没有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14		10,114	9,237		9,23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3,766		3,766	2,340		2,340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188		188	522		522
工程施工	10,423		10,423	15,052		15,052
合计	24,491		24,491	27,151		27,1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国水务资产	47,143	47,143
其他	1,964	25
合计	49,107	47,168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2,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0	2,000	0	0	0	0	6.1	0
合计	2,000	0	0	2,000	0	0	0	0	/	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道路特许经营权	309,148	0	309,148	319,463	0	319,463	
合计	309,148	0	309,148	319,463	0	319,46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道路特许经营权所产生应收款项指在特许经营期内以未来保证最低交通流量为基础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摊余成本。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5,998	0	0	-3,640	0	0	0	22,358	0	0	22,358
小计	25,998	0	0	-3,640	0	0	0	22,358	0	0	22,358
合计	25,998	0	0	-3,640	0	0	0	22,358	0	0	22,358

其他说明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120,000	27.50%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国际机械”)为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业务范围为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本集团对国际机械的投资变动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亏损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国际机械	33,000	25,998	(3,640)	—	(22,358)	—	(22,358)

本集团 2016 年度对国际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2 百万元。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

	国际机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5,9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亏损(注释(i))	(3,640)	(5,349)
其他综合收益(注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640)	(5,349)

(i) 净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并		
	2015 年		2016 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	22,358	—	22,358
合计	—	22,358	—	22,358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374			137,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7,374			137,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111			36,1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3			3,673
(1) 计提或摊销	3,673			3,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784			39,7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590			97,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263			101,2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本公司及中水公司位于天津的办公楼及房屋用于对外出租部分所占的成本。根据本集团管理层估值,本公司办公楼用于对外出租部分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60百万元(2015年:158百万元),其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76百万元。中水公司房产用于对外出租部分于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70百万元(2015年:52百万元),其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2百万元。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859	320,009	65,591		666,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7	1,791		3,168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		231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1,377	1,560		2,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5	877		3,152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2,275	877		3,152
4. 期末余额	280,859	319,111	66,505		666,4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497	110,981	50,471		214,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47	19,651	2,124		40,422

(1) 计提	18,647	19,651	2,124		40,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8	774		2,382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1,608	774		2,382
4. 期末余额	72,144	129,024	51,821		252,9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8,715	190,087	14,684		413,4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27,362	209,028	15,120		451,5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ii) 2016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6 百万元及人民币 4 百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37 百万元及人民币 4 百万元）。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中包括原价为人民币 175 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3 百万元的外购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价为人民币 175 百万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127 百万元），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项目	4,396		4,396	2,943		2,943
合计	4,396		4,396	2,943		2,9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	835,590	0	5,017	0	5,017	0	0	1	1%	0	0	0	自筹
北辰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工程	462,880	0	2,956	0	2,956	0	0	1	1%	0	0	0	自筹

杭州一七格污水厂提标改造	310,000	0	209,355	0	209,355	0	0	91	100%	735	735	4.90	自筹/专项借款
西安一邓家村和北石桥污水厂升级改造	181,620	0	7,758	0	7,758	0	0	98	100%	0	0	0	自筹
天津一佳源兴创黑牛城道能源站	247,270	0	29,054	0	29,054	0	0	12	12%	0	0	0	自筹
其他项目	0	2,943	17,116	231	15,432	4,396	0			0	0	0	自筹
合计	2,037,360	2,943	271,256	231	269,572	0	4,396	/	/	735	73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41			7,433,926	11,462	7,463,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572	56	269,62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269,572	56	269,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41			7,703,498	11,518	7,732,8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15			1,160,027	5,323	1,167,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			277,943	639	279,022
(1) 计提	440			277,943	639	279,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55			1,437,970	5,962	1,446,7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288		35,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95		16,795
(1) 计提				16,795		16,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083		52,08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86			6,213,445	5,556	6,233,9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26			6,238,611	6,139	6,260,1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为人民币 302 百万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91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为人民币 302 百万元, 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1 百万元) 的特许经营权, 作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 百万元) 的抵押物。

(ii)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经营年限为 12 至 30 年。

(iii) 本集团 2016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人民币 278 百万元及人民币 1 百万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 272 百万元及人民币 1 百万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504,432	126,108	423,240	105,810
合计	504,432	126,108	423,240	105,8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126,049	73,992
可抵扣亏损	57,999	77,351
污水处理厂大修费	39,393	31,926
合计	223,441	183,2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0	24,476	
2017	18,204	18,204	
2018	10,372	10,372	
2019	18,056	18,056	
2020	6,243	6,243	
2021	5,124	0	
合计	57,999	77,3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克拉玛依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预付款项(注释(i))	180,145	0
其他	7,599	8,051
合计	187,744	8,051

其他说明：

(i)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建设局与本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7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采购款	107,239	82,599
合计	107,239	82,5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	11,903	由于本集团尚未收回相关源水处理费，因此该款项未进行最后结算
合计	11,9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应付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费	941,081	858,647
预收供热服务费	3,069	6,720
预收汉沽项目款	4,467	5,267
其他	6,890	4,246
合计	955,507	874,8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水管道接驳服务项目	723,196	因相关工程尚未竣工，因此该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723,19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预收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82	218,149	205,562	34,2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	30,748	30,733	1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09	248,897	236,295	34,4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84	160,228	148,243	27,169
二、职工福利费	0	9,197	9,197	0
三、社会保险费	65	13,971	13,926	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	12,880	12,838	101
工伤保险费	1	491	491	1
生育保险费	5	600	597	8
四、住房公积金	277	29,591	29,567	30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56	4,694	4,161	6,6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0	468	468	0
合计	21,682	218,149	205,562	34,2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8	22,539	22,525	132
2、失业保险费	9	1,218	1,217	10
3、企业年金缴费		6,991	6991	
合计	127	30,748	30,733	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2017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费用	薪酬及其它报酬	总计
执行董事：			
刘玉军	—	832	832
林文波(注释(i))	—	869	869
付亚娜	—	720	720
彭怡琳(注释(ii))	—	527	527
曹硕(注释(iii))	—	153	153
非执行董事：			
高宗泽	220	—	220
王翔飞	220	—	220
郭永清	220	—	220

合计	660	3,101	3,761
----	-----	-------	-------

(i) 2016 年度，林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林文波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唐福生先生接替林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ii) 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彭怡琳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iii)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曹硕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费用	薪酬及其它报酬	总计
执行董事：			
刘玉军(注释(i))	—	526	526
张文辉(注释(i))	—	325	325
林文波(注释(ii))	—	851	851
付亚娜	—	709	709
曹硕(注释(iii))	—	666	666
非执行董事：			
李洁英(注释(iv))	212	—	212
高宗泽(注释(iv))	220	—	220
管一民(注释(iv))	212	—	212
王翔飞(注释(iv))	8	—	8
郭永清(注释(iv))	8	—	8
合计	660	3,077	3,737

(i) 于2015年1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张文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3月13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刘玉军先生接替张文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ii) 于2015年度，林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iii) 于2015年3月13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曹硕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iv) 于2015年12月17日，经本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聘请高宗泽、王翔飞、郭永清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洁英、管一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011	78,493
消费税		
营业税	0	3,783
企业所得税	42,589	2,237
个人所得税	811	1,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	5,771
其他	1,747	5,039
合计	69,080	96,38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38	32,42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38	32,426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300,161	307,810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款项	13,892	13,892
应付债券利息	26,575	28,098
其他	67,483	126,012
合计	408,111	475,8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津沽污水厂和再生水厂	122,980	因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所

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		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122,9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400	282,35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698,25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927	23,216
合计	212,327	1,003,816

其他说明:

按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	25,000
保证借款	26,000	25,000
信用借款	135,400	232,350
合计	186,400	282,350

(i) 于2016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2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百万元)系由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作抵押。

(ii) 于2016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百万元)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中期融资券 I(注释(i))	700,000	2011-11-16	5年	700,000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5年12	本年	本年	2016年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已付利息	12 月 31 日
中期融资券 I(注释 (i))	7,747	38,733	(46,480)	—

(i)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 5 年，按 6.64%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该笔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	0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6,463	0
中水厂建设国债转贷资金一年内到期部分(注释(i))	3,182	3,182
其他	0	628
合计	9,645	3,81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自天津市政局取得的国债转贷资金，作为 2003 年中水厂建设专项资金。此借款从 2007 年起分 11 年平均偿还，于 2017 年到期的短期部分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3 百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0.3 个百分点。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00	50,000
保证借款	174,000	200,000
信用借款	311,428	324,186

合计	510,428	574,186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5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 百万元) 系由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作抵押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4 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4.275% 至 5.4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0% 至 6.15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4.275% 至 5.4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10% 至 6.150%)。

按照长期借款银行名称汇总如下: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借款来自:

中国建设银行	250,000	300,000
民生银行	144,900	99,000
中国工商银行	134,078	237,236
国家开发银行	78,600	109,900
兴业银行	40,250	45,000
中国农业银行	39,000	50,400
中国银行	10,000	15,000
合计	696,828	856,536

长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6,400	282,350
一到二年	131,053	235,650
二到五年	287,975	245,536
五年以上	91,400	93,000
	696,828	856,53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	币种	利率(%)	合并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2012-06-29	2017-07-15	人民币	4.41%	40,000
民生银行	2014-09-25	2017-11-19	人民币	4.28%	36,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8-09-28	2017-09-27	人民币	4.66%	26,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6-05-26	2017-05-25	人民币	4.90%	25,000
民生银行	2016-06-17	2017-06-17	人民币	4.28%	16,800
					—————
					143,800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合并———
中国建设银行	2008-09-28	2022-09-27	人民币	4.66%	174,000
民生银行	2016-06-17	2021-06-17	人民币	4.28%	66,6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6-04-01	2026-03-29	人民币	4.90%	51,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2-10	2022-12-09	人民币	4.90%	34,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6-05-26	2018-05-26	人民币	4.90%	25,000
合计					350,600

按照合同规定的利息变动期间披露借款如下：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6个月及其以内	—	—
6至12个月	696,828	856,536
合计	696,828	856,53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如下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浮动利率且 1 年以内到期	1,900,000	1,250,000
浮动利率且 1 年以上到期	1,879,800	265,000
合计	3,779,800	1,515,00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1,400,000	700,000
发行费用	-5,687	-5,075
合计	1,394,313	694,92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融资券 II (注释(ii))	700,000	2013-05-29	5年	700,000	694,925	0	0	-1,932	0	696,858
公司债券(注释(iii))	700,000	2016-10-25	5年	700,000		697,200	0	-255	0	697,455
合计	/	/	/	1,400,000	694,925	697,200	0	-2,187	0	1,394,31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应计利息	本年 已付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融资券 I (注释 (i))	7,747	38,733	(46,480)	—
中期融资券 II (注释 (ii))	20,351	40,353	(38,150)	22,554
公司债券 (注释 (iii))	—	4,021	—	4,021
	28,098	83,107	(84,630)	26,575

(i)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 5 年，按 6.64%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该笔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并偿还。

(ii)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 5 年，按 5.45% 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

(iii)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 5 年，按 3.13% 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	292,993	311,135
合计	292,993	311,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有关信息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金额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金额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资产收 购款	507,827	-196,692	311,135	488,779	-195,786	292,993

	到期日	初始金 额	实际利率	年末余 额	其中 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余额

天津市排水公司	2041 年 3 月 20 日	430,314	5.94%	311,135	25,927	285,208
---------	-----------------	---------	-------	---------	--------	---------

应付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款项为本集团收购其污水处理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的金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

根据本集团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将其利用外资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对价首付款为人民币 261 百万元,余额将在未来年限内按照外资贷款约定的还款计划以实际还款时汇率折算的等值人民币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量以实际利率 5.94%折现计算。

长期应付款余额由下列币种组成:

	——合并——	
	2016 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元	209,411	194,989
美元	101,724	98,004
合计	311,135	292,993

长期应付款的应付金额(包含利息)由下列币种组成:

	——合并——	
	2016 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日元	373,437	353,791
美元	134,390	134,988
	507,827	488,779

以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 6 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0.6%;以日元计价的应付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别为 1%和 1.55%。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中于 1 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 26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百万元),已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	
	2016 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927	23,216
一到二年	25,070	22,414
二到五年	70,901	63,177
五年以上	189,237	184,186
合计	311,135	292,993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污水处理厂大修费	31,926	39,393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31,926	-6,463	
合计	0	32,93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5,674	344,657	43,360	1,446,971	
合计	1,145,674	344,657	43,360	1,446,97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咸阳路升级改造目	66,168	0	2,363	0	63,805	与资产相关
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项目	4,187	2,702	230	0	6,659	与收益相关
东郊升级改造项目	46,430	0	1,658	0	44,772	与资产相关
津沽污水处理厂	744,683	0	27,377	0	717,306	与资产相关
津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0	163,000	0	0	163,000	与资产相关
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0	90,000	0	0	90,000	与资产相关
东郊再生水项目	23,106	0	675	0	22,431	与资产相关
北辰再生水项目	19,687	0	525	0	19,162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冷工程项目	91,639	45,950	4,308	0	133,281	与资产相关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14,109	0	441	0	13,668	与资产相关
津沽再生水厂	118,297	42,000	3,669	0	156,628	与资产相关
北石桥厂升级改造项目	12,810	0	1,018	0	11,7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558	1,005	1,096	0	4,4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45,674	344,657	43,360	0	1,446,9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冷服务费	42,000	44,000
中水厂国债转贷资金(注释(i))	1,364	4,545
其他	0	93

合计	43,364	48,638
----	--------	--------

其他说明：

(i)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自天津市政局取得的国债转贷资金，作为 2003 年中水厂建设专项资金。此借款从 2007 年起分 11 年平均偿还，于 2017 年到期的短期部分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3 百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0.3 个百分点。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7,228						1,427,22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法定、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变动表如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A股流通股份	H股流通股份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87,228	340,000	1,427,228

所有 A 股和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311	0	0	382,311
其他资本公积				
子公司改制为股	0	16,804	0	16,804

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2,311	16,804	0	399,1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 2016 年 9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的子公司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核算的净资产 37 百万元为基础，折算股本 20 百万元作为改制后的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其余净资产结转为资本公积。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4,376	30,549	0	444,9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4,376	30,549	0	444,9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7,200	1,965,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7,200	1,965,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68	330,5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49	19,3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06	99,90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6,804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3,109	2,177,2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利以 2016 年 7 月 19 日之总股本 14.27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约 1 亿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14.27 亿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6 亿元。2016 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未反映此项应付股利。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3,814	1,043,787	1,753,667	1,081,275
其他业务	184,852	106,225	180,539	120,669
合计	1,958,666	1,150,012	1,934,206	1,201,944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提供劳务类型分析如下：

	合并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入	1,362,882	793,482	1,292,019	784,166
中水处理及中水配套工程	188,616	133,404	185,401	126,934
供热及供冷服务	71,707	44,551	69,793	42,571
自来水处理	66,851	49,131	63,712	44,715
环保设备销售	15,946	12,063	46,733	42,724
其他	67,812	11,156	96,009	40,165
合计	1,773,814	1,043,787	1,753,667	1,081,275

按地区分析如下：

	合并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天津	1,121,162	614,662	1,204,377	710,930
杭州	222,473	134,888	163,825	100,287
西安	127,791	84,529	94,598	74,083
曲靖	99,202	69,560	96,962	65,358
其他	203,186	140,148	193,905	130,617
合计	1,773,814	1,043,787	1,753,667	1,081,275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成本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成本
委托运营收入	138,707	95,597	121,708	98,253
技术服务收入	36,099	4,403	38,577	8,076
租金	6,953	4,884	11,098	5,705
其他	3,093	1,341	9,156	8,635
合计	184,852	106,225	180,539	120,669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282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1,221 百万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2015 年：63%)，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 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注释(i))	769,319	39%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22,209	11%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791	7%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99,202	5%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63,877	3%
合计	1,282,398	65%

(i) 2016 年度,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对天津市水务局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80%, 无其他重大营业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135	16,4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81	9,268
教育费附加	25,554	7,53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合计	45,670	33,28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8,828	2,315
咨询服务费	28	493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542	37
固定资产折旧	22	24
办公费	170	32
其他	374	265
合计	9,964	3,166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 本集团发生销售费用人民币 10 百万元, 主要为除臭设备的市场开发人员的薪酬。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77,063	66,599
咨询服务费	7,652	3,427
维修及保养费用	4,590	4,214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4,372	4,336
审计费	4,200	4,200
董事会费用	3,905	3,185
固定资产折旧	3,878	4,094
办公费	2,803	2,519
动力燃气费	2,162	1,794
其他税费	1,996	6,525
无形资产摊销	1,162	1,144
其他	2,698	3,329
合计	116,481	105,366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959	197,420
减：资本化利息	-735	0
减：利息收入	-23,457	-26,853
汇兑损益(注释(a))	24,582	7,394
其他	4,317	4,894
合计	151,666	182,855

其他说明：

(a) 于 2016 年度，本公司以日元及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发生汇兑损失约人民币 25 百万元(2015 年度：汇兑损失约人民币 7 百万元)。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904	2,3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358	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795	18,278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0	10,981
合计	52,057	31,58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0	-5,3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640	-5,349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	38	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	38	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5,997	149,376	43,360
其他	8,298	5,065	8,298
合计	194,312	154,479	51,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42,637	74,319	与收益相关
污水厂建设补助	32,416	31,398	与资产相关
中水厂建设补助	5,310	4,556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冷建设补助	4,308	4,30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26	875	与收益相关
迁建补贴	0	33,9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5,997	149,3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8	34	6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8	34	6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迁建支出	0	33,920	0
其他	562	991	562
合计	1,260	34,945	1,260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24	126,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98	19,032
合计	154,322	145,7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2,2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5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95
所得税费用	154,3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52,587	1,409
银行存款利息	12,597	15,764
收回的代垫款项	5,262	24
收到的补贴款项	3,707	5,813
其他	8,300	5,041
合计	82,453	28,0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63,452	7,869
咨询服务费	11,880	9,205
差旅、会务及业务招待费	4,914	4,373
维修及保养费用	4,590	4,214
董事会费用	3,905	3,185
其他	13,936	14,933
合计	202,677	43,77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3,362	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40,950	0
合计	344,312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迁建支出	25,715	8,205
支付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16,100
合计	25,715	24,3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906	344,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57	31,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95	44,728
无形资产摊销	279,022	272,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806	204,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0	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98	19,0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0	-12,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356	1,250,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895	191,491
其他	-42,034	-4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0	2,310,6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1,120	1,328,5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8,575	814,8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455	513,6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1,120	1,328,575
其中: 库存现金	173	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0,947	1,328,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38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7,938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曲靖	曲靖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	87		权益投资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污水处理	95		权益投资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	宝应	污水处理	70		权益投资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污水处理	70		权益投资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71		权益投资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文登	文登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开发建设、中水技术咨询	100		权益投资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80	20	权益投资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城区供水、排水,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项目投资	100		权益投资

天津津宁创 环水务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兴 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系能源技术 开发、咨询、 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 务	100		权益投资
颍上创业水 务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山东创业环 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污水处理设 备的投资、 建设	100		权益投资
长沙天创环 保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污水处理	81		权益投资
克拉玛依天 创水务有限 公司	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	污水处理	9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天 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系能源技术 开发、咨询、 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 务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盛 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系能源技术 开发、咨询、 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 务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滨 创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系能源技术 开发、咨询、 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 务		100	权益投资
洪湖创业水 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		90	权益投资
Sino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属维京	英属维京	投资		98	权益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
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30.00	21,956	0	175,37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3.44	1,221	0	32,7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05,659	853,169	1,058,828	135,253	339,010	474,263	128,623	686,510	815,133	183,911	119,844	303,755
曲靖创业水	108,149	295,004	403,153	83,356	80,602	163,958	102,396	310,004	412,400	76,471	105,818	182,289

务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22,941	73,187	73,187	76,536	165,978	37,369	37,369	97,81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1,437	9,085	9,085	33,846	99,182	14,826	14,826	34,04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本公司对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减持至80%。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百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	25,9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40	-5,3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40	-5,3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120,000	27.50%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国际机械”)为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业务范围为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本集团对国际机械的投资变动如下:

	初始 投资成本	2015年 12月31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亏损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国际机械	33,000	25,998	(3,640)	—	(22,358)	—	(22,358)

本集团 2016 年度对国际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2 百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4 百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 百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人民币 8 百万元(2015 年:人民币 7 百万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

本集团拥有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令本集团承受公允值利率风险。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利率风险。包含在以下表格中的负债为账面价值，以到期日分类。

	合并			公司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6,400	186,4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292	9,635	25,927	16,292	9,635	25,927
长期借款	—	510,428	510,428	—	—	—
长期应付款	193,119	92,089	285,208	193,119	92,089	285,208
应付债券	1,394,313	—	1,394,313	1,394,313	—	1,394,313
合计	1,603,724	798,552	2,402,276	1,603,724	101,724	1,705,448

	合并			公司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82,350	282,350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250	—	698,250	698,250	—	698,2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54	8,362	23,216	14,854	8,362	23,216
长期借款	—	574,186	574,186	—	—	—
长期应付款	180,134	89,643	269,777	180,134	89,643	269,777
应付债券	694,925	—	694,925	694,925	—	694,925
合计	1,588,163	954,541	2,542,704	1,588,163	98,005	1,686,168

于2016年12月31日，假若借款利率升高/降低1%，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集团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增加人民币6百万元(2015年度：人民币7百万元)。

本集团亦考虑利用再融资、现有借款的展期及其他可行的融资等方案降低其利率风险。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现金及银行存款，和来自于客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主要客户均为政府所属机构或控股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账面金融资产，以及已知为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额度作出担保约人民币1,210百万元(2015年：人民币820百万元)。其中，人民币447百万元的借款已由子公司提款。董事认为子公司能以各种财政财力来承担自己的义务。

(c)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金额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14,930	152,081	321,351	107,561	795,923	696,828
长期应付款	28,321	29,017	92,143	358,346	507,827	311,135
应付账款	107,239	—	—	—	107,239	107,239
其他应付款	408,111	—	—	—	408,111	408,111
应付债券	60,060	60,060	737,806	710,955	1,568,881	1,394,313
应付股利	1,438	—	—	—	1,438	1,438
其他负债	3,332	1,409	—	—	4,741	4,546
合计	823,431	242,567	1,151,300	1,176,862	3,394,160	2,923,610

	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21,396	260,559	280,867	95,950	958,772	856,536
长期应付款	23,216	22,414	63,177	183,656	292,463	292,993
应付账款	82,599	—	—	—	82,599	82,599
其他应付款	475,812	—	—	—	475,812	475,812
应付债券	780,757	38,150	715,896	—	1,534,803	1,393,175
应付股利	32,426	—	—	—	32,426	32,426
其他负债	3,437	4,695	—	—	8,132	7,727
合计	1,719,643	325,818	1,059,940	279,606	3,385,007	3,141,26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1,820,000	50.14	5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179	21,7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	委托运营收入	57,113	59,515
天津城投	代建收入	396	3,000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38,996	37,801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2,317	4,867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厂建设收入	332	1,5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向关联方提供供热服务以政府颁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城投	200,000	2008-9-28	2022-09-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73	11,8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35,139	0	12,540	0
应收账款	天津城投	29,337	0	28,489	0
应收账款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495	0	7,349	0
应收账款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401	0	401	0
应收账款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3	0

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日常交易，并在交易日期起后一年内支付，应收款并无抵押且无利息。应收关联方款项并未计提准备。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9	11,715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购贷交易，并在采购完成后一年内到期支付，应付款项并无利息。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接受担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城投	200,000	225,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集团运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直接或间接由中国政府拥有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统称为“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

本年度，本集团与这些国有企业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服务、中水和自来水供水以及供热供冷服务。本年末，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及借款主要存放/取自国有银行。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如下表：

	已签约未拨备		已批准未签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污水处理厂项目：				
— 颍上城南污水处理工程	71	—	101	—
— 长沙天创宁乡项目	1	—	199	—
— 杭州污水厂升级改造	—	170	26	165
— 克拉玛依污水厂	—	—	318	—
— 大连春柳河污水厂	—	—	221	—
— 邓家村及北石桥污水厂 升级改造	—	—	4	10
能源站项目：				
— 黑牛城道能源站项目	62	—	156	—
— 文化中心能源站项目	4	—	101	—
合计	138	170	1,126	175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5,58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5,587

根据 2017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36 亿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用于津沽及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黑牛城道及滨海文化中心能源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截止本报告日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大连市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扩建工程 BOT 项目。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从提供服务和地区两个角度考虑经营。从提供服务角度，管理层评估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处理及管道接驳、供热供冷、自来水供水及环保设备销售的业绩。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服务进一步按地区基准（天津厂、杭州厂和其他地区）评估。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其他服务包括委托运营、房屋租赁以及技术服务等，此类服务未单独列示于报告经营分部中，而一并包含于“其他分部”一栏中。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天津	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杭州	污水处理及污水厂建设-其他	中水	供冷供热	自来水	环保设备销售	其他分部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72,110	222,473	368,299	188,616	71,707	66,851	15,946	252,664	1,958,666
营业成本	415,095	134,888	243,499	133,404	44,551	49,131	12,063	117,381	1,150,012
利息收入	16,685	529	2,047	3,953	60	18	0	165	23,457
利息费用	88,693	13,605	33,723	104	3,574	4,665	0	1,860	146,224
应占联营	268,155	88,438	91,495	54,323	24,599	10,443	-3,334	91,749	625,868

公司 利润 前业 绩									
对联 营企 业的 投资 亏损	0	0	0	0	0	0	0	-3,640	-3,640
折旧 费	123	0	99	36,994	214	0	814	5,851	44,095
摊销 费	125,344	47,190	80,942	213	14,273	9,886	0	1,174	279,022
利润 总额	268,155	88,438	91,495	54,323	24,599	10,443	-3,334	88,109	622,228
所得 税费 用	85,871	15,670	19,057	8,602	6,186	3,713	0	15,223	154,322
净利 润	182,284	72,768	72,438	45,721	18,413	6,730	-3,334	72,886	467,906
资产 总额	4,852,703	1,044,587	2,131,136	1,523,983	599,954	222,883	19,043	246,608	10,640,897
负债 总额	3,412,214	329,363	538,854	1,022,578	215,836	39,250	6,153	72,832	5,637,080
对联 营企 业的 长期 股权 投资	0	0	0	0	0	0	0	0	0
非流 动资 产增 加额 (i)	8,251	209,355	18,832	1,134	35,187	0	0	1,490	274,249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b) 2015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中水	供热供 冷	自来水	环保 设备 销售	其他分 部	合并
	天津	杭州	其他						
对外 交易	801,005	163,825	327,189	185,401	69,793	63,712	46,733	276,548	1,934,206

收入									
营业成本	454,452	100,287	229,427	126,934	42,571	44,715	42,724	160,834	1,201,944
利息收入	8,947	637	1,992	3,961	84	11	—	11,221	26,853
利息费用	117,868	16,825	48,220	246	6,471	5,710	—	2,080	197,42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业绩	240,861	46,053	39,620	52,947	23,027	11,009	-1,949	83,963	495,5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	—	—	—	—	—	—	-5,349	-5,349
折旧费	131	—	19	37,437	399	—	616	6,126	44,728
摊销费	136,569	40,322	69,181	203	13,965	9,636	16	2,775	272,667
利润总额	240,861	46,053	39,620	52,947	23,027	11,009	-1,949	78,614	490,182
所得税费用	88,159	10,519	10,119	15,312	5,857	3,541	-296	12,492	145,703

净利润	152,702	35,534	29,501	37,635	17,170	7,468	-1,653	66,122	344,479
资产总额	4,484,801	805,611	2,002,545	1,422,690	469,850	227,198	48,734	587,873	10,049,302
负债总额	2,877,487	210,755	690,793	1,134,419	206,453	54,493	22,825	233,324	5,430,549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25,998	25,998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88	84,920	150,106	2,831	92	—	—	2,732	240,869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污水处理和污水厂建设服务此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9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9%(2015 年：人民币 789 百万元，41%)。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7,293	94	0	0	1,397,293	952,839	93	0	0	952,83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49	6	0	0	92,049	71,342	7	0	0	71,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9,342	/	0	/	1,489,342	1,024,181	/	0	/	1,024,1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397,293	0	0	
合计	1,397,293	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7,518	0	0
1 年以内小计	67,518	0	0
1 至 2 年	14,160	0	0
2 至 3 年	10,371	0	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049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697	100	0	0	287,697	151,549	100	0	0	151,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697	/	0	/	287,697	151,549	/	0	/	151,5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286,251	0	0
1 年以内小计	286,251	0	0
1 至 2 年	113	0	0
2 至 3 年	3	0	0
3 年以上	1,330	0	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7,697	0	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11,204	44,681
子公司款项	159,039	93,852
项目保证金	116,213	6,613
其他	1,241	6,403
合计	287,697	151,5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项目保证金	100,800	一年以内	35.04	0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6,000	一年以内	22.94	0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0,000	三年以上	20.86	0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3,000	三年以上	4.52	0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返还	11,204	一年以内	3.89	0
合计	/	251,004	/	87.25	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1,204	一年以内	2017年一季度已全部收回
合计	/	11,204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9,130	132,781	1,746,349	1,639,755	82,500	1,557,2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79,130	132,781	1,746,349	1,639,755	82,500	1,557,2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34,000	0	0	334,000	0	0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64,212	0	0	264,212	0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4,918	0	0	154,918	0	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i))	114,000	0	0	114,000	0	0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07,302	0	0	107,302	0	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注释(iii))	100,436	0	0	100,436	0	0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98,500	0	0	98,500	0	0
天津佳源天创新	64,000	0	64,000	0	0	0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释(ii))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62,987	0	0	62,987	50,281	50,281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61,400	0	0	61,400	0	0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释(ii))	60,000	131,600	0	191,600	0	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41,00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100	0	0	37,100	0	0
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释(ii))	33,000	0	33,000	0	0	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0	0	0	0	0	26,500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3,400	0	0	23,400	0	0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释(ii))	20,000	0	4,000	16,000	0	0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15,0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000	0	0	12,000	0	0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0	0	10,000		0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释(i)(ii))	0	34,600	34,600	0	0	0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	0	53,000	0	53,000	0	0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释(i))	0	15,000	0	15,000	0	0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注释(i))	0	32,775	0	32,775	0	0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	0	108,000	0	108,000	0	0
洪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v))	0	0	0	0	0	0
Sino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注释(iv))	0	0	0	0	0	0

合计	1,557,255	374,975	135,600	1,796,630	50,281	132781
----	-----------	---------	---------	-----------	--------	--------

- (i) 于2016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3百万元成立颖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2百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5百万元成立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4.6百万元成立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8百万元成立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8百万元成立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 (ii) 本年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本公司对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减持至80%。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6百万元。
- (iii) 于2016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0.5百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7百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60百万元。
- (iv) 于2016年12月31日,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洪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百万元);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Sino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 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百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5,987	438,714	868,031	475,612
其他业务	122,996	67,367	126,062	80,828
合计	958,983	506,081	994,093	556,44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185	8,7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5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93,730	8,7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7.6	
合计	3,633.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1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刘玉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